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6)

**成立合資企業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企業  
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各自之董事會共同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卡爾加里時間），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香港時間）（香港交易時段開始前），長江基建、電能實業及赫斯基就（其中包括）成立HMLP以及HMLP各合夥人於交易完成時的初始出資訂立投資協議。

根據投資協議：

- (a) 長江基建已同意（其中包括）於交易完成時(i)促使長江基建加拿大公司2以現金向HMLP出資約288,460,000加元（相等於約1,764,580,000港元），以換取HMLP 1,623,375個A類有限合夥單位（佔交易完成後HMLP已發行有限合夥單位總數16.25%）；及(ii)促使長江基建加拿大公司1以現金代價約290,000加元（相等於約1,770,000港元）認購普通合夥公司1,625股A類無投票權股份（佔交易完成後普通合夥公司已發行無投票權股份總數16.25%）及以現金代價25加元（相等於約153港元）認購普通合夥公司250股C類有投票權股份（佔交易完成後普通合夥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總數25%）；
- (b) 電能實業已同意（其中包括）於交易完成時(i)促使電能實業加拿大公司2以現金向HMLP出資約865,380,000加元（相等於約5,293,750,000港元），以換取HMLP 4,870,125個A類有限合夥單位（佔交易完成後HMLP已發行有限合夥單位總數48.75%）；及(ii)促使電能實業加拿大公司1以現金代價約870,000加元（相等於約5,320,000港元）認購普通合夥公司4,875股A類無投票權股份（佔交易完成後普通合夥公司已發行無投票權股份總數48.75%）及以現金代價25加元（相等於約153港元）認購普通合夥公司250股C類有投票權股份（佔交易完成後普通合夥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總數25%）；

- (c) 赫斯基已同意(其中包括)於交易完成時(i)促使HOOL以其於HMGP之99%權益向HMLP出資,以換取HMLP 3,496,500個B類有限合夥單位(佔交易完成後HMLP已發行有限合夥單位總數35%)及現金約1,667,400,000加元(相等於約10,199,900,000港元);(ii)促使HOIRL向HMLP轉讓所有HoldCo股份及HoldCo票據,以換取現金約33,970,000加元(相等於約207,800,000港元);及(iii)促使HOOL(或HOOL之聯屬公司)以現金代價約620,000加元(相等於約3,790,000港元)認購普通合夥公司3,500股B類無投票權股份(佔交易完成後普通合夥公司已發行無投票權股份總數35%)及以現金代價50加元(相等於約306港元)認購普通合夥公司500股C類有投票權股份(佔交易完成後普通合夥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總數50%);及
- (d) 作為交易完成之交易步驟一部分,普通合夥公司將以現金向HMLP出資約1,780,000加元(相等於約10,890,000港元),以換取於HMLP的0.1%合夥權益。

交易完成須待達成投資協議的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投資協議—合資企業交易之條件」一節)。

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各自估計其集團於合資企業交易項下的最高資本承擔將分別為約373,000,000加元及1,119,000,000加元(相等於約2,281,730,000港元及6,845,200,000港元)。

緊隨交易完成後,長江基建、電能實業及赫斯基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並透過各自於普通合夥公司的持股分別持有HMLP 16.25%、48.75%及35%權益,而HMLP將於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各自的綜合財務報表作為合資企業入賬。

根據投資協議,長江基建、電能實業及赫斯基亦同意,各有關實體將於交易完成後訂立其他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限合夥協議、一致股東協議、管理及營運服務協議、建造服務協議、混油服務協議、赫斯基TSA、信託協議及儲存協議,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其他交易文件」一節。各有關實體亦同意於交易完成後(i)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將各自就長江基建加拿大公司2及電能實業加拿大公司2分別就增長項目的出資責任(各自最多佔出資金額約518,000,000加元(相等於約3,168,740,000港元)之16.25%及48.75%)簽立以普通合夥公司及HMLP為受益人的擔保;及(ii)赫斯基將就HOOL就增長項目的出資責任(最多佔出資金額約518,000,000加元(相等於約3,168,740,000港元)之35%)簽立以普通合夥公司及HMLP為受益人的擔保,以及就HEMP於赫斯基TSA及儲存協議,以及混油服務協議項下混油普通合夥責任簽立以HMGP為受益人的擔保。

長江基建之控股股東長和現時持有長江基建已發行股份約 71.93%，亦間接持有赫斯基已發行股份約 40.18%。作為長和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赫斯基為長江基建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資企業交易構成長江基建之關連交易。由於長江基建就合資企業交易作出之最高財務承擔之一個或以上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 5%，合資企業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取得長江基建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長江基建現時持有電能實業已發行股份約 38.87%。作為電能實業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長江基建為電能實業之關連人士。長江基建之控股股東長和現時持有赫斯基已發行股份約 40.18%。作為長江基建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赫斯基為電能實業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資企業交易構成電能實業之關連交易。由於電能實業就合資企業交易作出之最高財務承擔之一個或以上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 5%，合資企業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取得電能實業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HMLP 將於交易完成後成為電能實業之重大合資企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規管電能實業附屬公司之若干持續責任，包括上市規則第 14 及 14A 章，惟可作出若干修改，致使(其中包括)就關連交易有關最低豁免水平之百分比率測試有所調整以僅計及電能實業於 HMLP 之比例權益(透過電能實業加拿大公司 2 及透過電能實業於普通合夥公司的股權)。因此，於交易完成後，由(其中包括)(i) HMGP (HMLP 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ii) HOOL、HEMP 或混油普通合夥(各自均為赫斯基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訂立之各服務協議將被視為電能實業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i) 收入性質持續關連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及(ii) 開支性質持續關連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 相關年度上限之一個或以上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 5%，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取得電能實業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各自之董事會共同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卡爾加里時間），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香港時間）（香港交易時段開始前），長江基建、電能實業及赫斯基就（其中包括）成立HMLP以及HMLP各合夥人於交易完成時的初始出資訂立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其他有關資料於下文載列。

## 投資協議

### 認購及出資

- (a) 長江基建已同意（其中包括）於交易完成時(i)促使長江基建加拿大公司2以現金向HMLP出資約288,460,000加元（相等於約1,764,580,000港元），以換取HMLP 1,623,375個A類有限合夥單位（佔交易完成後HMLP已發行有限合夥單位總數16.25%）；及(ii)促使長江基建加拿大公司1以現金代價約290,000加元（相等於約1,770,000港元）認購普通合夥公司1,625股A類無投票權股份（佔交易完成後普通合夥公司已發行無投票權股份總數16.25%）及以現金代價25加元（相等於約153港元）認購普通合夥公司250股C類有投票權股份（佔交易完成後普通合夥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總數25%）；
- (b) 電能實業已同意（其中包括）於交易完成時(i)促使電能實業加拿大公司2以現金向HMLP出資約865,380,000加元（相等於約5,293,750,000港元），以換取HMLP 4,870,125個A類有限合夥單位（佔交易完成後HMLP已發行有限合夥單位總數48.75%）；及(ii)促使電能實業加拿大公司1以現金代價約870,000加元（相等於約5,320,000港元）認購普通合夥公司4,875股A類無投票權股份（佔交易完成後普通合夥公司已發行無投票權股份總數48.75%）及以現金代價25加元（相等於約153港元）認購普通合夥公司250股C類有投票權股份（佔交易完成後普通合夥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總數25%）；

(c) 赫斯基已同意(其中包括)於交易完成時(i)促使HOOL以其於HMGP之99%權益向HMLP出資,以換取HMLP 3,496,500個B類有限合夥單位(佔交易完成後HMLP已發行有限合夥單位總數35%)及現金約1,667,400,000加元(相等於約10,199,900,000港元);(ii)促使HOIRL向HMLP轉讓所有HoldCo股份及HoldCo票據,以換取現金約33,970,000加元(相等於約207,800,000港元);及(iii)促使HOOL(或HOOL之聯屬公司)以現金代價約620,000加元(相等於約3,790,000港元)認購普通合夥公司3,500股B類無投票權股份(佔交易完成後普通合夥公司已發行無投票權股份總數35%)及以現金代價50加元(相等於約306港元)認購普通合夥公司500股C類有投票權股份(佔交易完成後普通合夥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總數50%);及

(d) 作為交易完成之交易步驟一部分,普通合夥公司將以現金向HMLP出資約1,780,000加元(相等於約10,890,000港元),以換取於HMLP的0.1%合夥權益。

HMLP將向HOOL及HOIRL支付的現金金額(如上文(c)段第(i)及(ii)項所述),將於交易完成後按HMGP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營運資本金額(即HMGP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其流動負債總額,乃按綜合基準(不包括FinanceCo)計算)作出調整。HMLP擬於融資方案完成時提取部分HMLP的信貸融資,就支付予HOOL及HOIRL的現金金額提供部分資金,惟以約564,000,000加元(相等於約3,450,130,000港元)為限。

#### 合資企業交易之條件

各訂約方完成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責任須待達成多項相互完成條件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概述如下:

(a) 須取得適用政府機構的有關監管批准或獲得有關書面豁免;

(b) 融資方案完成須已發生;及

(c) 概無禁止或禁制交易完成或使其不合法的任何政府機構命令或威脅訴訟、審核或程序。

此外,赫斯基、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各自完成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責任須待多項符合各方利益的條件(各項均可獲書面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下列以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為受益者之條件:

(a) 赫斯基重組已按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合理滿意的方式完成;及

(b) 並無發生已或可合理預期對HMGP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業務、事務、資本、資產、負債、經營業績或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轉變、情況、發展、事件、狀況或影響。

## 交易完成

受限於達成上文所述先決條件，交易完成將於下列日期(以較後者為準)上午十時正(卡爾加里時間)落實：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或(i)達成(或獲赫斯基、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豁免)上述相互完成條件第(a)項；及(ii)赫斯基、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確認彼等合理預期於交易完成時同時達成融資方案完成(受達成或豁免融資方案完成的條件規限)，發生後第十個營業日；或於赫斯基、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或時間落實。

## 終止

投資協議可於交易完成前任何時間透過以下方式終止：(i)各訂約方相互書面協議；或(ii)倘上文「合資企業交易之條件」一節所述之相互完成條件第(b)或(c)項或有關一訂約方任何訂明使其受益之條件於交易完成時或交易完成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該訂約方可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倘若於投資協議日期後六個月交易完成尚未發生，任何訂約方亦可向其他訂約方發出通知終止投資協議。

## 資本承擔及於HMLP及HMGP的股權

長江基建集團及電能實業集團各自估計其各自於合資企業交易下的最高資本承擔(不論為股權或貸款或其他形式)將分別為約373,000,000加元及1,119,000,000加元(相等於約2,281,730,000港元及6,845,2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根據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各自就其集團於HMLP的A類有限合夥單位及於普通合夥公司的A類無投票權股份及C類有投票權股份的認購價，以及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由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各自的擔保，按其各自就增長項目的出資責任釐定。長江基建集團、電能實業集團及赫斯基亦將承擔彼等各自就合資企業交易的磋商及編製有關文件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緊隨交易完成後，(i)長江基建加拿大公司2、電能實業加拿大公司2、HOOL及普通合夥公司將各自於HMLP持有約16.23%、48.70%、34.97%及0.1%的合夥權益；(ii)長江基建加拿大公司1、電能實業加拿大公司1及HOOL將分別按16.25%、48.75%及35%的比例持有普通合夥公司當時已發行的無投票權股份；及(iii)長江基建加拿大公司1、電能實業加拿大公司1及HOOL分別按25%、25%及50%的比例持有普通合夥公司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因此，長江基建、電能實業及赫斯基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及透過各自於普通合夥公司的持股分別持有HMLP 16.25%、48.75%及35%權益。於交易完成後，HMLP將於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各自的綜合財務報表作為合資企業入賬。

## 其他交易文件

根據投資協議，長江基建、電能實業及赫斯基亦同意，各有關實體將於交易完成時訂立其他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限合夥協議、一致股東協議、管理及營運服務協議、建造服務協議及混油服務協議、赫斯基TSA、信託協議及儲存協議。各有關實體亦同意於交易完成後(i)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將各自就長江基建加拿大公司2及電能實業加拿大公司2分別就增長項目的出資責任(各自最多佔出資金額約518,000,000加元(相等於約3,168,740,000港元)之16.25%及48.75%)簽立以普通合夥公司及HMLP為受益人的擔保；及(ii)赫斯基將就HOOL就增長項目的出資責任(最多佔出資金額約518,000,000加元(相等於約3,168,740,000港元)之35%)簽立以普通合夥公司及HMLP為受益人的擔保，以及就HEMP於赫斯基TSA及儲存協議，以及混油服務協議項下混油普通合夥責任簽立以HMGP為受益人的擔保。

### (a) 一致股東協議

於交易完成時，HOOL、長江基建加拿大公司1、電能實業加拿大公司1、HMLP、HMGP、HoldCo、FinanceCo、Border PipeCo及普通合夥公司將訂立一致股東協議，內容有關進行普通合夥公司、HMLP及HMGP的業務及事務。下文概述一致股東協議的部分主要條款：

#### 普通合夥公司及HMGP的業務

普通合夥公司將作為HMLP的普通合夥人進行HMLP的業務、作為HMGP的管理合夥人代表HMLP進行HMGP的業務，以及進行普通合夥公司輔助的營運、活動及事務。HMGP的業務將為收購、發展及營運與原油收集、運輸及油庫活動有關的中流資產(包括HMGP資產)，包括項目的勘察及實施工作。

#### 董事會組成

普通合夥公司的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而長江基建加拿大公司1、電能實業加拿大公司1及HOOL有權提名委任之董事人數將分別為兩名、兩名及四名。普通合夥公司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將為過半數董事，惟出席的董事必須包括最少一名由長江基建加拿大公司1、電能實業加拿大公司1及HOOL各自委任的董事。

#### 保留事項

普通合夥公司董事會須一致決定的事項其中包括：

- (i) 批准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以及財務報表；

- (ii) 批准任何持續資本項目或擴建項目建議；
- (iii) 有限合夥人的出資（根據增長項目者除外）及普通合夥公司就此發出的所有出資要求；
- (iv) 由普通合夥公司或任何集團實體註冊成立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解散或轉讓HMLP於任何集團實體（FinanceCo除外）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v)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向HMLP合夥人作出分派；及
- (vi) 委任普通合夥公司的高級職員及委任企業集團實體（FinanceCo除外）的董事及高級職員。

HMGP可進行獲普通合夥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持續資本項目及／或擴建項目。如普通合夥公司的董事會不批准擴建項目，但HOOL委任的董事投票贊成該擴建項目，而赫斯基亦希望HMGP進行該項目，則赫斯基可選擇進行該項目，惟赫斯基須獨自承擔項目的一切成本，並向普通合夥公司其他股東、集團實體及其僱員及高級職員，彌償所有因有關項目而引致或承受的任何一切不利影響（包括申索及開支），並使之免除任何責任。如一項或多項有關項目已完成，則於HMLP之合夥權益及有限合夥人的按比例有限合夥份額將於HMLP首20年期間完結時，以及有限合夥協議所載的其他時間予以修訂。

## **(b) 有限合夥協議**

於交易完成後，長江基建加拿大公司2、電能實業加拿大公司2、HOOL及普通合夥公司將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管理及營運HMLP。下文概述有限合夥協議的部分主要條款：

### **HMLP的業務**

HMLP的業務將為擁有HMLP資產，並以HMGP管理合夥人的身份行事，包括進行HMGP的業務及為集團實體的業務安排融資。

## 出資責任

待普通合夥公司董事會批准後(與增長項目相關者除外)，HMLP各有限合夥人可能須在接獲普通合夥公司的出資要求後不時向HMLP出資。有限合夥人向HMLP作出的所有出資應計入各有限合夥人的資本賬目；然而，概不會發行額外的HMLP單位，亦不會因所述出資而修改有限合夥人各自之按比例有限合夥份額。就普通合夥公司及集團實體(FinanceCo除外)營運開支、維修資本及營運資本需求所需的資金將以HMGP的現金收益撥付，僅會在就此目的可用的現金收益不足，及HMLP或HMGP於當時的營運貸款並無任何未提取的額度可用以撥付有關金額之情況下方會由HMLP的有限合夥人提出出資要求。長江基建加拿大公司2及電能實業加拿大公司2就增長項目的出資責任分別最高佔出資金額約518,000,000加元(相等於約3,168,740,000港元)的16.25%及48.75%，有關最高出資責任將按長江基建加拿大公司2及電能實業加拿大公司2用於沖銷有關增長項目建築成本的現金收益按比例扣減。

## 普通合夥公司的權力

根據一致股東協議的條款，普通合夥公司將有權指示、管理、控制及營運HMLP的事務、約束HMLP及進行就HMLP業務而言屬必須或附帶的一切行動及簽署及交付一切就HMLP業務而言屬必須或附帶的文件。

## 須由HMLP有限合夥人一致批准的事項

若干事項須由持有全部HMLP的A類有限合夥單位及B類有限合夥單位的有限合夥人一致批准。有關事項其中包括：

- (i) 因預期普通合夥公司辭職、解除或發生無力償債事件而委任新的普通合夥人，有關委任僅於事件發生的日期生效；
- (ii) 解除普通合夥公司或轉讓普通合夥公司的權益；
- (iii) 出售、交換HMLP的所有或絕大部分物業及資產，或進行其他處置；及
- (iv) 解散HMLP。

## HMLP有限合夥人的權力

HMLP各有限合夥人將被禁止參與HMLP事務的行政、管理或控制(惟行使其對合夥人決議案的投票權利除外)、以HMLP或其他合夥人的名義進行任何業務或承擔任何責任，或根據HMLP提出或對HMLP提出的申索作為該法律訴訟的涉案方(惟與其作為有限合夥人的權利或義務相關者除外)。

## HMLP 合夥人會議

普通合夥公司可隨時或於接獲任何有限合夥人的書面要求後，召開HMLP合夥人會議。HMLP合夥人會議的法定人數將為由持有全部按比例有限合夥份額的合夥人出席。於HMLP的合夥人舉行投票時，各合夥人將有權就其持有的各個HMLP合夥單位享有一票投票權。

## 年度分派

待普通合夥公司董事會批准後，HMLP將於財政年度完結後按下文及以下文先後次序分派所有可分派現金流量：

- (i) 於基準期內各個財政年度，將首先向普通合夥公司分派0.1%的可分派現金流量。長江基建加拿大公司2及電能實業加拿大公司2將按其分佔可分派現金流量的比例，收取相等以下項目的金額(以金額較低者為準)：可分派預測現金流量的65%；或餘下的可分派現金流量。HOOL之後將收取(1)部分可分派現金流量，其金額相等以下項目(以金額較低者為準)：餘下可分派現金流量(於進行上文向普通合夥公司、長江基建加拿大公司2及電能實業加拿大公司2的分派後)；或可分派預測現金流量的35%加風險自負項目預測現金流量的100%(除與之相關的預測現金稅項後)的金額；及(2)部分可分派現金流量，其金額相等以下項目(以金額較低者為準)：餘下可分派現金流量(於進行若干上述金額的分派後)；或可分派預測現金流量的35%。最後，(1)餘下可分派現金流量的50%(如有)將向長江基建加拿大公司2及電能實業加拿大公司2分派；及(2)餘下可分派現金流量的50%(如有)將向HOOL分派。
- (ii) 於基準期後各個財政年度，普通合夥公司將首先收取可分派現金流量的0.1%，之後99.9%的可分派現金流量將按比例向長江基建加拿大公司2、電能實業加拿大公司2及HOOL分派。

HMLP從HMGP收取歸屬於FinanceCo的所有收入的1%將首先向長江基建加拿大公司2及電能實業加拿大公司2(彼等按各自持有A類有限合夥單位之比例攤分)分派；及之後向HOOL分派99%。

## (c) 管理及營運服務協議

於交易完成後，HMLP、HMGP、普通合夥公司、Border PipeCo、HoldCo、FinanceCo及HOOL將訂立管理及營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聘請HOOL，以就HMGP系統及任何其他HMGP資產提供營運服務，以及向普通合夥公司及集團實體提供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多項服務協議行使及履行HMGP的權利及責任、為普通合夥公司編製及向其呈交若干預算、計劃及建議書，以及代表普通合夥公司進行業務。下文概述管理及營運服務協議的部分主要條款：

## 年期

管理及營運服務協議的年期將為截至二零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 費用及開支限額

普通合夥公司及集團實體各自須按其分別所佔的比例支付HOOL於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時產生的一切費用及開支，包括合理的專業、法律、會計及行政費用及開支。各訂約方同意，其意向為HOOL將不會因提供服務而錄得利潤或虧損。

### (d) 建造服務協議

於交易完成後，HMGP及HOOL將訂立建造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聘請HOOL作為承建商，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以及就完成HMGP的增長項目、持續資本項目及擴建項目而進行所需的工作。下文概述建造服務協議的部分主要條款：

#### 年期

建造服務協議的年期將為截至二零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 建造資金

HOOL將有權獲HMGP償付就HOOL進行或完成建造服務協議下的任何工作或其他事項而產生的一切費用及開支。然而，HMGP將毋須就HOOL超出項目的目標成本而產生的任何建造資金而向HOOL償付任何金額；倘產生的實際建造資金少於目標成本，HOOL將有權收取，而HMGP須向HOOL支付相等於該項目目標成本的金額。

### (e) 混油服務協議

HMGP與混油普通合夥將訂立混油服務協議，混油普通合夥可使用HMGP系統，以代表HMGP就一切採購、行政及其他與託運商交付的乾原油混油相關的活動提供混油服務，並加入稀釋劑以於HMGP系統運輸混油；且授予混油普通合夥獨家使用權，以獨家於HMGP系統進行附屬混油業務。下文簡述混油服務協議的部分主要條款：

#### 年期

混油服務協議的年期將為截至二零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 年度費用

混油普通合夥將提供混油服務，並須向HMGP支付預先協定的年度費用(於任何合約年度如非完整12個月的期間，將按比例計算)，以作為HMGP授權混油普通合夥於混油服務協議的年期內進行附屬混油業務的代價。

## 混油普通合夥及HMGP的基本權利及契諾

混油普通合夥的權利包括HMGP促使HOOL提供所有於HMGP系統的運輸及處理服務，以及有權獨家保留及出售混油活動產生的所有過剩產品。混油普通合夥將確保託運合約下可供HMGP付運的最終重型混油的數量足夠及符合質量規定。

HMGP將有權收取及保留(為其本身)託運人根據託運合約支付的所有關稅及其他款項。

### (f) 赫斯基TSA

於交易完成後，HMGP(HMGP系統的擁有人)將與HEMP(作為託運人)訂立赫斯基TSA，內容關於HMGP向HEMP提供運輸及油庫服務，有關服務包括提供接收、混合及攙和產品的服務、提供實驗室服務及協助測量產品的服務。下文概述赫斯基TSA的部分主要條款：

#### 年期

赫斯基TSA的年期將為截至二零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 照付不議責任

HEMP承諾根據HMGP系統上若干連接點的預期吞吐量及價目向HMGP支付預先協定的年度收益金額。如由HEMP的吞吐量及價目產生的收益少於預先協定的金額，則HEMP將仍然支付預先協定的金額並作為貸項，如任何隨後月份HEMP吞吐量產生的收益高於預先協定的金額，則可用作扣減基礎價目金額。如HEMP於某一年根據實際吞吐量及價目支付的金額減該年內用於扣減價目金額的所有貸項的總金額高於預先協定的金額，則HEMP將有權獲得相當於該差額25%的回扣。

## HEMP 的優先權

HMGP 同意，受限於赫斯基 TSA 所載的若干限制，於赫斯基 TSA 的年期內，其將會較所有其他託運人（包括 HMGP 於 HMGP 集成系統的現有及未來客戶）優先向 HEMP 提供服務。

## 持續資本項目

HEMP 可能要求 HMGP 不時進行建造持續資本項目，以使 HEMP 可於 HMGP 系統上運送額外容量的產品，惟持續資本項目須達致一致股東協議中所載的若干參數。

## (g) 儲存協議

於交易完成後，HMGP 將與 HEMP 訂立關於 HMGP 向 HEMP 提供儲存服務的儲存協議，有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接收、付運及轉移產品的服務、於 HMGP 擁有或營運的儲存設備提供可用容量（當中包括指定的儲存庫（按唯一獨家基準）以及非專用儲存設備的額外容量（按非獨家基準））。下文概述儲存協議的部分主要條款：

### 年期

儲存協議的年期將為截至二零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 費用

根據儲存協議，HEMP 須：

- (i) 就 HEMP 預留及使用指定儲存罐的儲存容量支付預先協定的費用（不論於月內被傳送至或被取回之產品容量）；及
- (ii) 就非專用儲存設備支付協定的服務費用。

## **(h) 一般服務協議**

由於預期上述將由不同訂約方訂立的服務協議(即管理及營運服務協議、建造服務協議、混油服務協議、赫斯基TSA及儲存協議)的年期將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電能實業已委任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說明需要超過三年作合約期限的原因及確定其是否符合類型相近合約的正常商業慣例。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說明及確認之詳情，概述於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獨立財務顧問為電能實業提供之確認」一節。

## **HMLP 的資料**

根據按個別基準及取自包括HMLP於交易完成後將持有的相關資產及業務的各實體的會計記錄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MLP資產的總資產值為約963,770,000加元(相等於約5,895,6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合併溢利分別約為65,100,000加元(相等於約398,230,000港元)及100,280,000加元(相等於約613,4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分別約為65,100,000加元(相等於約398,230,000港元)及100,280,000加元(相等於約613,440,000港元)。

## **赫斯基的資料**

赫斯基為一間國際能源及能源相關公司，其業務融合上游、中游及下游三個界別。赫斯基的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 **長江基建集團的資料**

長江基建集團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荷蘭、葡萄牙、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

## **電能實業集團的資料**

電能實業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海外投資能源業務。

## 合資企業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過去曾合作進行若干合資項目，而以往之成功合作經驗令彼等各自均為組成合資企業之合適夥伴，以投資於HMLP。作為加拿大最大型的綜合能源公司之一，赫斯基於重油業務、上游及下游營運方面具豐富經驗。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認為，HMLP資產代表著一項吸引並具增長潛力的投資機會及可有效使用彼等各自之財務資源，而合資企業交易將為彼等提供一個平台，使其與赫斯基合作、應用於能源及非能源基建的經驗及借助赫斯基於重油營運的專業技術。

就長江基建而言，合資企業交易符合其把握全球各地基建投資商機及透過業務多元化以把握新發展機遇之策略。

就電能實業而言，HMLP被視為一項優質投資，將為電能實業集團帶來長期穩定之回報。透過合資企業交易投資於HMLP資產，符合電能實業於全球擴充業務之長遠發展策略，並為其帶來機會以在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外發展多元化，從而拓闊其能源業務領域。

因此，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各自的董事會認為，待交易完成後，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將透過合資企業交易與彼此及與赫斯基合作而得益。

長江基建董事(包括長江基建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長江基建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投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長江基建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或可能被視為就信託所持有的赫斯基的股權(相當於赫斯基已發行股份約29.31%)中擁有權益，故就通過與本公告有關之長江基建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概無其他長江基建董事於本公告內所述之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其他長江基建董事概毋須就通過與本公告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電能實業董事(包括電能實業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協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電能實業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投資協議及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電能實業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或可能被視為就信託所持有的赫斯基的股權(相當於赫斯基已發行股份約29.31%)中擁有權益，故就通過與本公告有關之電能實業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概無其他電能實業董事於本公告內所述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其他電能實業董事概毋須就通過與本公告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就長江基建而言

長江基建之控股股東長和現時持有長江基建已發行股份約71.93%，亦間接持有赫斯基已發行股份約40.18%。作為長和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赫斯基為長江基建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資企業交易構成長江基建之關連交易。由於長江基建就合資企業交易作出之最高財務承擔之一個或以上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合資企業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取得長江基建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就電能實業而言

長江基建現時持有電能實業已發行股份約38.87%。作為電能實業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長江基建為電能實業之關連人士。長江基建之控股股東長和現時持有赫斯基已發行股份約40.18%。作為長江基建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赫斯基為電能實業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資企業交易構成電能實業之關連交易。由於電能實業就合資企業交易作出之最高財務承擔之一個或以上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合資企業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取得電能實業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HMLP將於交易完成後成為電能實業之重大合資企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規管電能實業附屬公司之若干持續責任，包括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惟可作出若干修改，致使(其中包括)就關連交易有關最低豁免水平之百分比率測試有所調整以僅計及電能實業於HMLP之比例權益(透過電能實業的加拿大公司2及透過電能實業於普通合夥公司的股權)。因此，於交易完成後，由(其中包括)(i) HMGP(HMLP之全資附屬公司)與(ii) HOOL、HEMP或混油普通合夥(各自均為赫斯基之全資附屬公司)將予訂立之各服務協議將被視為電能實業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持續交易將受限於下表概述的年度上限，有關上限乃根據預期提供的服務量，以及各服務協議下預期應付的其他金額的估計費用釐定，並包含合適的差價，以應付營運所需之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開支性質交易				收入性質交易					
	建造服務協議		管理及營運服務協議		混油服務協議		赫斯基TSA		儲存協議	
	(相等於約 (百萬加元))	(百萬港元)	(相等於約 (百萬加元))	(百萬港元)	(相等於約 (百萬加元))	(百萬港元)	(相等於約 (百萬加元))	(百萬港元)	(相等於約 (百萬加元))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110	672.90	120	734.07	30	183.52	116.1	710.21	18.8	115.00
二零一七年	140	856.42	118	721.84	30	183.52	143.0	874.77	27.6	168.84
二零一八年	119	727.95	130	795.24	30	183.52	138.0	844.18	28.1	171.89
二零一九年	46	281.39	140	856.42	30	183.52	150.8	922.48	28.7	175.57
二零二零年	28	171.28	150	917.59	30	183.52	198.2	1,212.44	26.8	163.94
二零二一年	32	195.75	150	917.59	50	305.86	192.1	1,175.12	27.4	167.61
二零二二年	48	293.63	150	917.59	50	305.86	191.9	1,173.90	27.9	170.67
二零二三年	14	85.64	170	1,039.93	50	305.86	197.1	1,205.71	28.5	174.34
二零二四年	6	36.70	170	1,039.93	50	305.86	199.8	1,222.23	26.4	161.50
二零二五年	7	42.82	170	1,039.93	50	305.86	197.9	1,210.60	28.3	173.12
二零二六年	7	42.82	180	1,101.11	50	305.86	192.5	1,177.57	29.7	181.68
二零二七年	7	42.82	180	1,101.11	50	305.86	192.6	1,178.18	30.2	184.74
二零二八年	10	61.17	180	1,101.11	50	305.86	195.9	1,198.37	30.9	189.02
二零二九年	28	171.28	190	1,162.28	50	305.86	176.6	1,080.31	31.5	192.69
二零三零年	48	293.63	210	1,284.62	50	305.86	175.8	1,075.41	32.1	196.36
二零三一年	28	171.28	205	1,254.04	50	305.86	181.0	1,107.22	32.7	200.03
二零三二年	9	55.06	205	1,254.04	50	305.86	175.3	1,072.35	34.0	207.99
二零三三年	6	36.70	205	1,254.04	50	305.86	176.2	1,077.86	34.7	212.27
二零三四年	12	73.41	210	1,284.62	50	305.86	181.8	1,112.12	35.4	216.55
二零三五年	9	55.06	225	1,376.38	50	305.86	182.7	1,117.62	36.1	220.83
二零三六年	9	55.06	235	1,437.55	50	305.86	183.0	1,119.46	36.8	225.11

附註：

- (1)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表的年度上限按完整12個月之期間呈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各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實際年度上限，將根據由相關服務協議的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年度部分時期按比例計算。
- (2) 建議年度上限以加元計值及列示。加元兌換成港元僅供參考。

由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i)收入性質持續關連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及(ii)開支性質持續關連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相關年度上限之一個或以上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取得電能實業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獨立財務顧問向電能實業提供之確認*

此外，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有關發行人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年期不得超過三年，惟因交易性質使然而需要訂立較長時間合約之特別情況下則除外。由於HMGP與赫斯基之聯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將予訂立之各項服務協議之年期將超過三年，電能實業已委任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說明為何需要較長時間，並確認有關年期為與服務協議同類協議的一般業務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由於油氣中流作業的獨特業務性質，就產品運輸服務、產品混油服務、產品儲存服務及管道基建營運、維修及建造服務訂立長期合約屬一般業務慣例，而該等長期合約安排乃基於投資需要較長時間完成或收購相關管道基建之性質，以及回報期通常遠超過三年。

獨立財務顧問亦確認，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加上審閱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有關加拿大管道基建的營運商所訂立之可比較油氣管道運輸服務合約，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服務協議之年期超過三年屬恰當及必要，此類合約按有關年期訂立乃屬一般業務慣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年度集團開支及儲備」	指	就任何特定財政年度而言，下列各項的總和：  (i) 普通合夥公司及集團實體 (FinanceCo 除外) 應付的稅項；加  (ii) 有關普通合夥公司及集團實體 (FinanceCo 除外) 債務的所有利息、本金款項及開支；加或減  (iii) 維持資本儲備金額的改變 (普通合夥公司根據一致股東協議釐定)；加或減  (iv) 為普通合夥公司及集團實體 (FinanceCo 除外) 提供有關預計的營運資金要求及應急或儲備用途的金額的改變
「基準期」	指	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混油服務協議」	指	HMGP 與混油普通合夥將予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混油普通合夥代表 HMGP 提供混油服務及授予混油普通合夥使用 HMGP 系統的權利
「混油普通合夥」	指	根據加拿大阿爾伯達省法律，由赫斯基及其附屬公司將組成的普通合夥
「Border PipeCo」	指	LBX Pipeline Ltd.，一間根據加拿大阿爾伯達省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將持有邊界油管
「邊界油管」	指	根據赫斯基重組，Border PipeCo 將收購的兩條橫越阿爾伯達省及薩斯喀徹溫省邊界的油管之統稱
「加元」	指	加拿大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現金流量」	指	<p>就任何財政年度而言，</p> <p>(i) 按綜合基準計算 HMGP 及其附屬公司 (FinanceCo 除外) 營運所得的現金收益；減</p> <p>(ii) 普通合夥公司及集團實體 (FinanceCo 除外) 產生的營運開支 (及不包括 (其中包括) 資本開支)；減</p> <p>(iii) 有關維修 HMGP 資產的維修資金款項</p>
「長和」	指	<p>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0001)</p>
「長江基建」	指	<p>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038)</p>
「長江基建董事會」	指	<p>長江基建的董事會</p>
「長江基建董事」	指	<p>長江基建的董事</p>
「長江基建集團」	指	<p>長江基建及其附屬公司</p>
「長江基建加拿大公司 1」	指	<p>將根據加拿大或其省份或屬土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將為長江基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
「長江基建加拿大公司 2」	指	<p>將根據加拿大或其省份或屬土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將為長江基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
「A 類有限合夥單位」	指	<p>HMLP 的 A 類單位，其權利及權益列明於有限合夥協議</p>
「B 類有限合夥單位」	指	<p>HMLP 的 B 類單位，其權利及權益列明於有限合夥協議</p>
「A 類無投票權股份」	指	<p>普通合夥公司的 A 類無投票權股份 (連同 B 類無投票權股份，指無投票權股份，其持有人有權就每股股份收取相等金額的股息，以及就每股股份於普通合夥公司清盤時收取相等金額可分派予股東的任何餘下資產，惟持有人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其權利及權益列明於一致股東協議</p>
「B 類無投票權股份」	指	<p>普通合夥公司的 B 類無投票權股份 (連同 A 類無投票權股份，指無投票權股份，其持有人有權就每股股份收取相等金額的股息，以及就每股股份於普通合夥公司清盤時收取相等金額可分派予股東的任何餘下資產，惟持有人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其權利及權益列明於一致股東協議</p>

「C類有投票權股份」	指	普通合夥公司的C類有投票權股份(指有投票權股份，其持有人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持有人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於普通合夥公司清盤時無權收取其任何餘下資產)，其權利及權益列明於一致股東協議
「交易完成」	指	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建造服務協議」	指	HMGP與HOOL將予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聘請HOOL作為承建商，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以及就完成任何HMGP項目而進行所需的工作
「可分派現金流量」	指	<p>就某一財政年度而言，</p> <p>(i) 現金流量；減</p> <p>(ii) 年度集團開支及儲備；減</p> <p>(iii) 相等於就該財政年度分配給HMLP之有限合夥人的淨收入總額(如有)乘以合併聯邦及阿爾伯達省適用的企業稅率的現金金額</p>
「可分派預測現金流量」	指	<p>於基準期內任何特定財政年度：</p> <p>(i) 載於有限合夥協議的HMGP的預測現金流量(不包括任何風險自負項目預測現金流量)；減</p> <p>(ii) 備考現金分派(含稅)；減</p> <p>(iii) 年度集團開支及儲備</p>
「擴建項目」	指	發展新油管或設備，或擴建連接或須接通當時存在的HMGP資產的現有油管或設備
「FinanceCo」	指	將根據加拿大阿爾伯達省的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交易完成後將為HMGP的全資附屬公司
「融資方案完成」	指	有關由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加拿大滙豐銀行及加拿大皇家銀行以及其聯屬公司完成提供給HMLP有關總本金925,000,000加元(相等於約5,658,46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及貸款融資可供提取

「普通合夥公司」	指	Husky Midstream General Partner Inc.，將根據加拿大阿爾伯達省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赫斯基重組，於交易完成後將為HMLP的普通合夥人，及(i)長江基建加拿大公司1、電能實業加拿大公司1及HOOL將分別持有16.25%、48.75%及35%的已發行無投票權股份(即A類無投票權股份及B類無投票權股份)；及(ii)長江基建加拿大公司1、電能實業加拿大公司1及HOOL將分別持有25%、25%及50%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即C類有投票權股份)
「集團實體」	指	HMLP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HMGP、Border PipeCo、HoldCo及FinanceCo
「增長項目」	指	投資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所載及所述HMGP將承擔的資本項目之統稱
「HEMP」	指	Husky Energy Marketing Partnership，根據加拿大阿爾伯達省法律組成的合夥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MGP」	指	Husky Midstream General Partnership，根據加拿大阿爾伯達省法律組成的普通合夥，現由HOOL持有99%及由HOIRL持有1%，於交易完成後將成為HMLP的全資附屬公司
「HMGP資產」	指	所有HMGP的物業及資產，包括但不限於HMGP系統及不時由HMGP建造或收購的所有有關的基建、項目及其他資產，連同其所有改裝及擴建，商業及／或合約權利(包括託運及其他合約)、所有申請及獲授出之授權及所需指令以使用、營運或擁有任何HMGP的物業及資產(授權及指令可不時作出修改)；HMGP或Border PipeCo擁有或於HMGP或Border PipeCo擁有或租賃的土地範圍內的所有有形可予折舊的物業及資產；HMGP或Border PipeCo擁有或租賃的土地的有形物業或土地的擁有及經營權的所有許可證及協議；FinanceCo及Border PipeCo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於赫斯基重組完成後)；及HMGP的技術

「HMGP 系統」	指	HMGP 擁有的管道及油庫系統，該系統包括但不限於 HMGP 阿爾伯達收集系統、HMGP 薩斯喀徹溫收集系統及 HMGP 哈迪斯蒂油庫，以及其任何加建或擴建設施
「HMLP」	指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一間將根據加拿大阿爾伯達省法律組成的有限合夥，交易完成後將分別由長江基建加拿大公司 2、電能實業加拿大公司 2、HOOL 及普通合夥公司持有約 16.23%、48.70%、34.97% 及 0.1% 之合夥權益
「HMLP 資產」	指	所有 HMLP 的物業及資產，包括 HMGP 的普通合夥權益及 HoldCo 的股份
「HOIRL」	指	HOI Resources Ltd.，根據加拿大阿爾伯達省法律組成的公司及為赫斯基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截至投資協議日期持有 HMGP 1% 合夥權益
「HoldCo」	指	根據赫斯基重組，將根據加拿大阿爾伯達省法律組成的公司，並將購入 HMGP 1% 的權益作為交易完成時之第一個交易步驟，其後於交易完成時稍後步驟 HMLP 將購買 HoldCo 所有普通股
「HoldCo 票據」	指	一張本金額相等於約 33,970,000 加元 (相等於約 207,800,000 港元) 的承付票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OL」	指	Husky Oil Operations Limited，根據加拿大阿爾伯達省法律組成的公司及為赫斯基的全資附屬公司
「赫斯基」	指	Husky Energy Inc.，於加拿大阿爾伯達省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赫斯基重組」	指	赫斯基及其若干聯屬公司於交易完成前進行的重組
「赫斯基 TSA」	指	HMGP 及 HEMP 將予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 HMGP 提供運輸及油庫服務予 HEMP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電能實業因上市規則第14A.52條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投資協議」	指	長江基建、電能實業及赫斯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HMLP以及HMLP合夥人的初始出資
「合資企業交易」	指	長江基建、電能實業及赫斯基訂立有關成立以HMLP形式的合資企業的投資協議，以及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有限合夥協議」	指	長江基建加拿大公司2、電能實業加拿大公司2、HOOL及普通合夥公司將予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成立、管理及營運HMLP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及營運服務協議」	指	HMLP、HMGP、普通合夥公司、Border PipeCo、HoldCo、FinanceCo及HOOL將予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聘請HOOL作為營運商向普通合夥公司及集團實體提供管理及營運服務
「重大合資企業」	指	對電能實業而言屬重大的合資企業
「電能實業」	指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6)
「電能實業董事局」	指	電能實業的董事局
「電能實業董事」	指	電能實業的董事
「電能實業集團」	指	電能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電能實業加拿大公司1」	指	將根據加拿大或其省份或屬土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將為電能實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能實業加拿大公司2」	指	將根據加拿大或其省份或屬土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將為電能實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按比例有限合夥份額」	指	就HMLP於任何特定時間的有限合夥人而言，有限合夥人持有的HMLP合夥單位數目，以HMLP當時發行在外的合夥單位總數的百分比表示
「項目」	指	增長項目、持續資本項目及擴建項目
「服務協議」	指	管理及營運服務協議、建造服務協議、混油服務協議、赫斯基TSA及儲存協議之統稱
「風險自負項目」	指	擴建項目，惟其建議自提交之日起計的指定期間內未獲普通合夥公司的董事會批准，及赫斯基仍希望HMGP進行該擴建項目並自行承擔費用，詳情載於一致股東協議內
「風險自負項目預測現金流量」	指	就風險自負項目而言，任何特定財政年度的預測年度現金流量；就此預測有關風險自負項目的現金流量載於赫斯基向普通合夥公司發出表示其有意進行擴建項目以作為風險自負項目之通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儲存協議」	指	HMGP及HEMP將予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由HMGP向HEMP提供儲存服務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持續資本項目」	指	HMGP於HEMP要求時進行的資本項目，以允許HEMP向HMGP系統運送額外容量的碳氫化合物物質，包括建築及內部連接新的橫側裝置及增加油泵
「信託」	指	(i)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ii) 李嘉誠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為可能受益人，而信託人分別為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及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的其他三個全權信託；(iii)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及(iv)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以及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項

「信託協議」	指	赫斯基、HOOL及HMGP將予簽訂的協議，內容有關於赫斯基或其聯屬公司持有HMGP資產期間由赫斯基代表HMGP以信託方式持有HMGP資產的法定擁有權
「一致股東協議」	指	HOOL、長江基建加拿大公司1、電能實業加拿大公司1、HMLP、HMGP、HoldCo、FinanceCo、Border PipeCo及普通合夥公司將予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進行普通合夥公司、HMLP及HMGP的業務及事務
「工作」	指	根據建造服務協議就成功完成項目所須的一切責任、義務及職責
「%」	指	百分比

附註：本公告所列之加元兌港元乃根據1.00加元兌約6.11725港元之匯率換算，有關換算僅作說明之用。

承長江基建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承電能實業董事局命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長江基建董事為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陸法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藍鴻震先生及高保利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電能實業董事為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主席)、蔡肇中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甄達安先生、麥堅先生及尹志田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及陸法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毓強先生、余頌平先生、黃頌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